

兴业银行自助额度支用确认书

授信额度合同号		
个人信息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支用信息	放款金额	¥ 元整
	收款人姓名	
	收款人账户	
	授信额度	¥ 元
	额度期限	月
	自助授信起始日期	
	自助授信到期日期	

一、**申请人（债务人）同意：**若本支用确认书中记载的借款有效期的起止日与贷款人系统中记载的有效期的起止日不一致的，则以贷款人系统中的记载为准，申请人可以通过贷款人指定渠道（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查看最终生效的借款支用有效期。

二、本确认书是申请人（债务人）已签署的《个人授信额度借款合同》、《个人借款最高额抵押合同》（如有）、《个人借款最高额保证合同》（如有）或《个人借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如有）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确认书自债务人在兴业银行电子渠道收到本确认书并点击“确认启用”按键时生效。本确认书采用的电子签名形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人签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号码：